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財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財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張財源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；並補充理由：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李世雄、白君婷所受傷害間，確有相當因果關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、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使告訴人李世雄、白君婷2人受傷，而同時觸犯2個過失傷害罪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三）、被告於肇事後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，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已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，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之情事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四）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不慎，因之造成本案車禍事故，導致告訴人等受有前揭傷害，蒙受身、心痛苦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查)；並參酌本案過失情節輕重、肇事責任分配、告訴人等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雖有和解之意願及相應保險理賠，惟雙方就數額差異過大而無法達成和解；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，已退休，已婚，有成年子女，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連珮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7號

被 告 張財源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財源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1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雙溪區雙柑公路由雙溪往貢寮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保持車輛行向，且右偏向時應注意右後方來車並保持安全間隔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偏行，適有李世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白君婷沿同向行駛於張財源右後方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李世雄、白君婷人車倒地，李世雄因而受有右側手肘及右腳挫傷等傷害，白君婷則受有右腳踝挫傷、右大腳趾挫傷合併擦傷未伴有指甲損傷、右手肘擦傷合併挫傷、左小腿挫傷腫脹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世雄、白君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張財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與告訴人李世雄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李世雄、白君婷均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李世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當時駕駛車輛未保持車輛行向，即貿然向右偏行，使告訴人李世雄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李

		世雄、白君婷均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(三)	告訴人白君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當時駕駛車輛未保持車輛行向，即貿然向右偏行，使告訴人李世雄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李世雄、白君婷均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(四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及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	證明： 1. 本案交通事故之案發時間、地點、經過及肇事情形之事實。 2. 被告當時駕駛車輛未保持車輛行向，即貿然向右偏行，具有過失，以致與告訴人李世雄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(五)	告訴人李世雄之佑達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白君婷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李世雄、白君婷因與被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均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係以一過失行為撞傷2人，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論處。其於肇事後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3 檢 察 官 蕭詠勵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06 書 記 官 張育嘉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